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逸群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內容如附件，惟書狀尚有以下闕漏：

(一)當事人（被告莊逸群）之地址。

(二)訴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不得抽象泛述）。

(三)原因事實、證據。

(四)訴訟標的之金額或或價額（事涉原告應繳之裁判費）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說明補正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提出正本1份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